

「運輸創新合作計畫」公開徵求提案辦法

壹、合作目的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運輸創新，透過開放場域、鼓勵創新、適度挹注資源，公開徵求各方參與「運輸創新合作計畫」提案，以 IT 技術為基礎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，並以本公司權管範圍為場域，鼓勵創新實驗，共創多贏局面。

貳、合作範圍及內涵

- 一、本計畫之合作範圍包含本公司捷運系統、地下街、貓空纜車、台北小巨蛋、兒童新樂園、北投會館、捷之旅等，由本公司營運之場館、設施及服務，以及其他經雙方合意之場域。
- 二、本計畫係以概念驗證(Proof of Concept)或先導測試(Pilot Test)為主要合作方式，以發展新技術、新型態及新流程之服務、產品或商業模式。
- 三、基於運輸創新，廠商之提案內容與本公司營運服務，或採共同經營合作，合作利益分配及互惠共享規劃採分潤方式者，得依本辦法提案。
- 四、若廠商之提案內容已具市場成熟度，而非屬概念驗證(Proof of Concept)、先導測試(Pilot Test)或共同經營合作分潤者，則廠商得依本公司「公開徵求廠商開發商品作業須知」、「臺北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」、「捷運商業發展策略聯盟合作計畫」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提案方式

- 一、本計畫採雙方「合作互惠」方式，公開徵求提案。
- 二、提案方式分為廠商主動提案及依機關提出之主題式徵求提案。
- 三、機關主題式徵求提案之項目清單將於本公司官網公布，供廠商參考。

肆、提案廠商資格

- 一、政府機關、學校、研究機構及學(協)會。
- 二、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團體。
- 三、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國內外組織。

伍、申請方式及文件

- 一、本計畫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程依個案需求提出，本公司得視需要延長或縮短公告期間。
- 二、申請方式依 2 階段進行：
 - (一)第 1 階段：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經本公司審核通過者，廠商應於本公司通知時限內提送企劃書審議：
 1. 「運輸創新合作計畫提案申請表」1 份。

2. 提案廠商資格證明文件。
3. 可行性分析文件。
4. 填具「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」，並用印。

(二)第 2 階段：第 1 階段審核通過之廠商，應提交企劃書，供本公司審查，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

1. 廠商簡介（如經驗或實績）。
2. 合作計畫內容（含名稱、主題、整體概念與架構、計畫場域範圍、營運模式、行銷計畫、財務規劃及軟硬體技術需求等）及案例說明。
3. 合作計畫目標。
4. 合作模式
 - (1) 合作期間與執行時程規劃。
 - (2) 雙方權利及義務。
 - (3) 產品授權。
 - (4) 分工計畫。
 - (5) 合作利益分配及互惠共享規劃。
 - (6) 其他合作單位規劃。
5. 計畫效益評估。
6. 運輸創新之策略、規劃及執行。
7. 盈餘回饋計畫。

三、主題式徵求提案之申請方式得視實際狀況簡化企劃書之內容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文件以電子郵件、紙本寄送或親送至本公司「運輸創新辦公室(系統處)」收(電子郵件：poc@metro.taipei、地址：11268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)，封面請註明：運輸創新合作計畫提案。

陸、提案之成立

- 一、本公司受理第 1 階段提案申請後，由本公司運輸創新聯絡窗口，就廠商提案內容分案至業務單位，由業務單位就廠商資格及可行性分析進行審核，並檢視提案內容是否符合本合作計畫及公司需求，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於指定日期內補送相關文件，未依時限提送或修正，本公司得通知申請不通過。廠商資格不符或可行性分析內容不符公司需求者，本公司將敘明原因通知退件。經本公司審核通過者，廠商應於本公司通知時限內提送企劃書審議。
- 二、本公司受理第 2 階段企劃書後，由本公司審議委員會就企劃書進行審核，並檢視內容是否符合本公司需求，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於指定日期內補送相關文件。企劃書內容不符需求者，本公司將敘明原因通知退件。若屬本公告參、提案方式二、規定「依機關提出之主題式徵求提案」者，由業務單位書面審查，符合本公司公開徵求需求，得與廠商就提案內容簽訂合作協議書。
- 三、審議委員會由業務單位召集本公司內部委員 3~5 人組成。必要時得邀請

外部委員參與，人數不受限制。

- 四、本公司以電子郵件通知廠商審查結果，審查結果包括通過、不通過或保留審議資格，保留審議資格者應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文件，逾期未提出或本公司審議委員會認為該說明及補正文件不符需求，本公司得逕為不通過之審查決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公司得就廠商提案內容與廠商進行協商，協商內容併為提案資料之補充或修正內容。
- 六、審查合格之提案由本公司與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。
- 七、為維護審議公正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等情事，廠商本人或經由他人不得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之情形，廠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就廠商提案不予通過，提案通過發現者，本公司得撤銷該通過提案之決定。

柒、提案之執行及後續效益評估

- 一、經確認合作之提案，由雙方討論軟硬體規劃、開發、建置、營運、維護及行銷等事項分工，並分擔相關費用，本公司之費用支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項目之費用若涉及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及專業服務等者，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提案審查通過並完成簽訂合作協議書後，本公司提供轄管相關場地、必要之資料、數據、文件及商標等與其他之行政協助。亦可配合提供轄管相關宣傳管道供合作案推廣使用，包含但不限於燈箱、海報、網頁、APP、社群平台及數位電子媒體等。
- 三、合作提案之執行場域，由本公司依提案性質指定，廠商僅限在本公司指定之場域執行提案內容，並無本公司轄管全場域使用權限，且不得於指定場域內從事提案內容以外之用途。驗證或測試期間，廠商若有新增或變更場域範圍之需求，得提出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後設置。
- 四、驗證或測試期間，廠商若有需要得提出調整計畫，以協助提案可行性之達成，另如需延長驗證或測試期間，經雙方合意確認，得延長時間，但不逾1年。
- 五、廠商於提案執行結束後，應就執行效益提出成果報告書，若經本公司評估其具備新技術、新型態及新流程之服務、產品或商業模式等之效益，則依本辦法貳、四規定辦理，納入本公司後續業務項目。
- 六、廠商於提案執行結束後，收入扣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尚有盈餘者，應依所提之盈餘回饋計畫辦理。
- 七、基於本合作計畫衍生之智慧財產權，除雙方另有約訂外，本公司得無償於營運之場館及設施內實施。

捌、其他相關規定

本公開徵求辦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與解

釋的權利。